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79/E71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本澳居民愛國愛澳情懷的培養，更尤其重視青少年及學生的品德與公民教育。相關部門與學校及社會各界一起，努力從政策、課程、師資培訓、青年工作和社區教育等方面，加強學生的品德和公民意識，增進年青一代的“愛國愛澳”情懷以及對《基本法》的了解，並強化其理性精神和參與社會的能力。

在政策與規劃層面，《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明確規定要培養學生“愛國愛澳、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以及良好的“品德和民主素養”，這為學校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則將“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作為重要的政策方向；《非高等教育範疇德育政策》也要求加強學生對澳門的認識和認同，培養其良好的公民意識以及積極參與社會的能力。

在課程與教材方面，按照今年頒佈的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規定，小學、初中及高中三個



教育階段均須開設“品德與公民”課程，而該科的“基本學力要求”（徵詢意見稿）明確規定所有學校均須培養學生基本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公德，幫助其了解《基本法》及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培養學生愛國家、愛澳門的情感，使其珍視祖國、民族和澳門的優秀文化傳統，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關心澳門及國家的發展，初步形成民主、法治的意識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委託專業機構為澳門編寫了配套的《品德與公民》教材，以幫助學校落實上述要求。

在師資培訓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從 2010/2011 學年起先後舉辦多期品德與公民科骨幹教師“《基本法》研習計劃”，同時為該領域的教師提供有關國情和區情的專業培訓。另外，還重視學校德育工作隊伍的整體建設，鼓勵學校設立“德育工作小組”；舉辦班主任分享會等交流活動，推動學校以協作的方式開展德育及公民教育工作；加強教師與家長的溝通，讓學生在民主、開放及受尊重的環境中成長。

在青年事務方面，2013 年公佈的《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將促進青年的社會參與作為重要的政策方向，並從義務工作、青年結社等方面提出了具體的系列措施。教育暨青年局近年持續組織小學生與解放軍駐澳部隊在六一兒童節期間進行互動活動；開展“小飛鷹愛國愛澳教育營”、“國防教育營”、“中學生戶外教育營”以及“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



營”；還與中央駐澳機構合作舉辦“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以及“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等，取得良好成效。

在學生活動和社區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透過“全澳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國情教育培訓課程及“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活動，培養年青一代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增進其對“一國兩制”的了解，加深他們自身的使命感。教育暨青年局自 2010 年還透過教育電視“動感教菁”製作《基本法》系列節目，以輕鬆短劇介紹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內容；與相關部門和機構一起，連續多年舉辦普及《基本法》的系列教育活動，包括研討會、《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內地巡迴展覽、攤位遊戲設計比賽、兒童創意填色比賽以及園遊會等。

為推動澳門的公民愛國教育，加強居民認識《澳門基本法》的認識、發揚愛國愛澳精神，特區政府 2007 年在澳門綜藝館展覽室籌辦常設圖片展覽。其後，在圖片展的基礎上，2013 年特區政府更設立了專門的博物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除了展出與基本法有關之圖片、實物外，並設有免費的粵語和普通話導賞服務，團體和學校亦可預約導賞參觀。作為長期推廣《澳門基本法》的教育基地，“澳門基本法紀念館”還設有資料室，現時藏書量超過 1700 本，並提供電腦設備供市民查閱與《澳門基本法》相關的報刊及藏品資料。

而在《澳門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之際，2013 年特區政府亦



與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分別聯合舉辦“我的中國夢”徵文比賽及“《澳門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座談會”。前者反應熱烈，共收到約 300 份參賽作品，充份反映出澳門市民和學生的愛國愛澳情懷；後者，邀請社會各界代表及多個領域的專家學者探討基本法的實施情況、市民關注的社會問題等，旨在提升眾人對基本法內涵瞭解。

另外，民政總署於 2012 年推出了“漫步澳門街”計劃，透過深度的文化旅遊路線，將歷史事件和名人與街道連貫起來，以街道上現存的遺址和建築作為引子，引領公眾漫步街巷，重組歷史和探索名人的足跡，去認識和感受街道的變遷和文化內涵。該計劃不單為公眾提供認識本土歷史的環境和氛圍，更為重要的是加深公眾對本身鄉土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充分發揮學校教育的作用，積極與社會各界合作，尤其促進青年的社會責任及參與，創造良好的公民教育環境與氛圍。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 11 月 21 日